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 PPP 项目暨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有轨电车”）、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轨道交通”）、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机车”）组成的联合体（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公司均为联合体成员方）中标“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暨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BOT）运作方式，资本金回报率 6%。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弥勒城轨 PPP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80,625.81 万元；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配套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72,591.17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

弥勒城轨 PPP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80,625.81 万元，包含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债务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一是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约为 84,187.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城投”）出资 38,100.0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45.26%；社会资本方出资 46,087.74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54.74%（其中公司出资 43,783.35 万元，占社会资本方出资额的 95%，广州有轨电车出资 2,304.39 万元，占社会资本方出资额的 5%）。项目资本金可根据建设进度，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同时逐步投入。公司、弥勒城投、广州有轨电车三方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2%、45.26%、2.74%。

二是项目债务资金。项目债务资金约为 196,438.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以补充建设资金缺口，实际债务融资金额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确定，该部分融资任务由社会资本方负责落实，以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政府方不提供任何担保。

公司 2017 年 3 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弥勒城轨 PPP 项目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城轨”）。截至目前，弥勒城轨已投资设立，负责弥勒城轨 PPP 项目投资建设、融资偿债和运营管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 2,600.15 万元（已实际缴纳），持有弥勒城轨 52%的股权；弥勒城投认缴注册资本金 2,263 万元（已实际缴纳），持有弥勒城轨 45.26%的股权；广州有轨电车认缴注册资本金 136.85 万元（尚未缴纳），持有弥勒城轨 2.74%的股权。

（二）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配套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为 72,591.17 万元，包含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债务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一是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约为 14,518.23 万元，占总投



资的 20%。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弥勒城投出资 1,451.82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0%；公司出资 13,066.41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90%；公司、弥勒城投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0%、10%。项目资本金可根据建设进度，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同时逐步投入。

二是项目债务资金。项目债务资金约为 58,072.9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以补充建设资金缺口，实际债务融资金额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确定，该部分融资任务由社会资本方负责落实，以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政府方不提供任何担保。

公司拟与弥勒城投共同出资设立弥勒市轨道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弥勒配套建设”），负责配套项目投资建设、融资偿债和运营管理，公司持有弥勒配套建设 90% 的股权，弥勒城投持有弥勒配套建设 10% 的股权。首期注册资本拟为 3,000 万元。

为了弥勒城轨 PPP 项目与配套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逐步向弥勒城轨和弥勒配套建设进行投资，投资额分别为不超过 43,800 万元和不超过 13,100 万元，投入的资本金总额不超过 56,900 万元，投资前后公司均控股弥勒城轨和弥勒配套建设。

（三）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暨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一）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人民路南段福地半岛一期加州湾5-1至5-10号商铺。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成立时间：2017年5月10日。

4.法定代表人：邹俊峰。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7.弥勒城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弥勒城轨52.003%的股权。

（二）弥勒市轨道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目前尚未成立，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项目概况

（一）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弥勒城轨 PPP 项目起于弥勒北部昆河公路和弥勒寺景区公路交汇处，止于云桂铁路弥勒站，属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线路全长 18.848km，沿线共设 19 个站点。全线投资估算总额为 280,625.81 万元。

公司对弥勒城轨 PPP 项目的工程建设负总责，负责弥勒城轨 PPP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总责；广州有轨电车负责弥勒城轨 PPP 项目设计管理、质量安全控制，轨道工程、土建工程、机电系统建设等的建设管理，对弥勒城轨 PPP 项目运营管理负总责，受托运营筹备、运营维护弥勒城轨 PPP 项目；粤水电轨道交通负责弥勒城轨 PPP 项目的土建工程施



工总承包；中车株洲机车负责弥勒城轨 PPP 项目有轨电车车辆的生产 and 供应。

（二）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配套项目起于云桂铁路弥勒站，止于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红河水乡站，全线长共计 9.10km。投资估算总额为 72,591.17 万元。

公司对配套项目的工程建设负总责，负责配套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总责；粤水电轨道交通负责配套项目的工程施工和维护管理。

四、回报机制

弥勒城轨 PPP 项目收益来源：一是客运收入；二是非客运收入，包括广告、车站冠名权等商业经营收入；三是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

配套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模式，运营期内政府方每年根据绩效考核支付项目建设运维费用。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

根据《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

该项目全部投资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9.91%，大于社会折现率（8%），全部投资经济净现值均大于零，国民经济效益较好。

（二）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弥勒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稿）》：

该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1.73%，国民经济效益较好。



六、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施工业务，提升和增强建设大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提高公司盈利空间，增加工程施工收入。

（二）存在的风险：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长，以及可能受到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及运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带动公司投资与施工业务的整理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增加工程施工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